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示: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3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2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 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 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娄爱东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亲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 已经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上。

议案 4 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 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2021/3/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手续:
- 1、法人股股东须持单位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A 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 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及证券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 (二)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9:00-16:00。
-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7号,哈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 联系人: 周小楠
 - (五) 联系电话: 0451-51870077
 - (六) 传真: 0451-51870277

六、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年3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 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